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融资事项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反复沟通讨论，截止目前，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融资事宜未达成合作。受其影响，激励对象未能缴足股份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未能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和登记，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行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裯达燕、徐三善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 1,000t/a 光引发剂、2,000t/a 三氟乙酸甲（乙）酯、1,000t/a 三氟乙酸、4,000t/a 硫酰氟系列产品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